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力风电”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84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	黑体（不加粗）
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Times New Roman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Times New Roman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

(1) 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新增订单情况；

(2) 进一步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新增订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一）/2/（2）/①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颁布，国内风电场开发商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加大风电场建设力度，风电行业上游产业链迎来高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生产实践积累，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亦迎来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在手订单金额	547,394.40	43.33%	381,917.03	218.57%	119,885.93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不含税口径，系公司根据各期末各销售项目未确认的销售收入加总得出。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呈上升态势，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和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规模的提升引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快速提升，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47,394.40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2021 年，公司尚未签署订单，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保证下游风电场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并网，2021 年上半年，客户将主要精力聚焦于风场建设，新增项目预计

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采购;另一方面,虽然陆上风电已基本实现平价上网,2020 年上半年已有项目启动招标程序,但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产能处于饱和状态,为保证服务质量及产品交付要求,公司优先安排在手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减少 2021 年新增订单的承接。

根据江苏、广东、浙江、山东等省出台的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建设规模约 40GW,该等建设规模为全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 3-4 倍,风电塔筒、桩基市场需求约 1,0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已积极跟踪风电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 进一步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1、进一步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风电行业的主要政策及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对公司及下游影响
1	2018 年 5 月	《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从 2019 年起, 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政策实施直接引致 2018 年底核准大量风电项目, 为“抢装潮”到来奠定基础; 对于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而言, 市场需求空间打开, 未来订单量爆发式增长可预期。
2	2019 年 1 月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了对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提供多项支持政策措施, 进一步推进风电平价上网。	政策实施旨在鼓励平价上网项目投资, 促进风电行业早日摆脱补贴依赖。短期而言, 在投资环境、优先发电、消纳条件等方面为平价上网项目提供支持, 加快平价上网项目投资节奏, 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订单获取有激励作用; 长期来看, 促进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 有利于风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3	2019 年 5 月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核心是确定各省级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在电力消费中的占比目标, 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的是促使各省级区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 加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同时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承担消纳责任, 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引领的长效发展机制。	政策实施旨在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有效消纳, 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供需平衡。短期而言, 可降低各地弃风率, 保障风电投资收益率, 提升风电场投资意愿, 有利于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订单的获取; 长期来看, 有利于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供给侧平衡, 为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4	2019 年 5 月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 全面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 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政策实施旨在为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打好基础, 推动风电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短期而言, 2020 年底前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项目的新增规模受限, 对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订单的获取有不利影响; 长

				期来看,电力送出和消纳等各项建设条件将逐步改善,有利于风电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5	2019年5月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将陆上风电、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政策实施旨在推动新能源发电行业竞争平价上网的快速发展。短期而言,陆上风电场、海上风电场需要2年的缓冲期内建设完毕,直接引致“抢装潮”到来,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短期订单迎来爆发式增长;长期而言,虽然短期内“抢装潮”后行业整体上新增装机量存在停滞、下滑,但是国家政策持续向清洁能源倾斜、可再生能源电力供给、需求侧的平衡为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6	2019年6月	《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支持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工作,对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要将全部电量纳入优先发电计划予以保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上网。	政策实施旨在提高风电投资方的收益保障,促进风电行业投资增长,有利于对风场资源开发商起到正向的刺激作用,为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提供市场机遇。
7	2019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5MW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	政策实施旨在鼓励海上大功率风电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促进海上风电技术、规模的全面升级。短期而言,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

			备及海底电缆制造”等列为鼓励类技术、装备或行业。	工方将加大大功率海上风电产品生产、施工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储备；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技术实力、投资规模的全面升级，促进风电行业的正向发展。
8	2020 年 3 月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	政策实施旨在合理把握海上风电建设节奏，推动电力送出消纳，通过有序核准风场资源避免上游产业爆发式增长，保障风电投资可持续性。短期而言，2020 年底前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项目的新增规模受限，对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订单的获取有不利影响；长期来看，电力送出和消纳等各项建设条件将逐步改善，有利于风电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9	2020 年 3 月	《关于发布<2020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和<2019 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如下：新疆（含兵团）、甘肃、蒙西为橙色区域；山西北部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河北省张家口市和承德市、内蒙古赤峰市按照橙色预警管理；甘肃河东地区按照绿色区域管理；其他省（区、市）和地区为绿色区域。橙色区域暂停新增风电项目，绿色区域规范有序建设。	政策实施旨在放开部分区域新增风电项目投资资格，为风电设备零部件及风电投资行业提供新的市场空间。短期而言，新增市场容量为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的订单获取提供机遇；长期来看，分地区、分年度合理调控风电建设投资节奏，有利于风电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10	2020 年 6 月	《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在各地测算的基础上，统筹提出了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既有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又有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每项权重又分最低和激励性两档。与 2019 年实际完成情况相比，东中部省份最低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同比增幅超过“三北”地	政策实施旨在通过配额制方案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在平价上网模式下风电投资收益，促进风电投资稳步推进，对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短期内订单获取有利，亦将帮助风电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区,有利于促进新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及东中部省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投资。	
11	2020 年 6 月	《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补贴退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平价上网项目。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4 亿千瓦左右。 统筹推进电网建设,有序安排跨省区送电通道建设,优先保证清洁能源送出。	政策实施旨在加快风电健康发展,对风电投资及风电设备零部件行业有正向作用。
12	2020 年 7 月	《关于公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 1,139.67 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 3,305.06 万千瓦。 明确 2019、2020 年两批平价项目建设时限要求,列入本次平价项目清单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均应于 2020 年底前核准(备案)并开工。同时,风电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前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应于 2021 年底前并网。 此外,明确电网企业应按 19 号文件要求落实接网工程建设责任,确保平价项目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	政策实施旨在加快风电平价上网进程,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能源转型及能源体系建设。短期而言,平价上网进展情况良好,为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后续订单获取提供市场空间;长期来看,推动行业早日实现与传统化石能源发电同价竞争,有利于风电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13	2020 年 12 月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白皮书 (国务院)	按照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的原则,在做好风电开发与电力送出和市场消纳衔接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风电开发利用和大型风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中东部分散风能资源。积极稳妥发展海上风电。优先发展平价风电项目,推行市场化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以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风电制造	政策实施旨在全面协调推进风电开发。短期而言,风电建设的稳步发展为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等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也为相关产能进一步扩增提供支撑;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前景明朗,有利于风电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产业发展，风电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产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14	2021 年 6 月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政策实施旨在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 年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有利于各地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发展规划、支持政策等，合理制定新建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同时，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风电投资及风电设备零部件行业有正向作用。

短期来看,《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带动近 2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订单爆发式增长;从长期来看,平价上网政策的施行、可再生能源电力供给和需求问题的解决,有利于风电行业健康、持续的发展,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具备政策支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18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通过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消纳保障机制等多项重要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国内风电产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作为风电设备核心零部件,公司风电塔筒、桩基及导管架等主要产品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从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2) 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0 年底,习近平主席提出的 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重目标,奠定风电保持快速发展的基调。各省市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决策,主要海上风电开发省市已公布的“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预计新增海上风电超过 40GW,系累计装机容量的 3-4 倍,风电塔筒、桩基的市场需求超过 1,000 亿。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明确:2021 年起,新备案的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新核准(备案)的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

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针对海上风电项目，国家鼓励地方政府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明确针对海上风电出台补贴政策。2021年6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8号），明确了相应省补政策：补贴标准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1,500元、1,000元、500元，补贴资金由省财政设立海上风电补贴专项资金解决。

参照广东省“省补”政策，补贴的逻辑主要为逐步退坡，该等政策一方面降低了海上风电建设成本，提高建设积极性；另一方面，补贴退坡的方式也推动行业内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更高的补贴金额。

综上，虽然自2022年起新增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但公司重点布局的海上风电方向在“十四五”期间预计新增海上风电超过40GW，且广东、上海等省市已出台省补政策，浙江省也明确将建立省级财政补贴制度，接力国补支持海上风电发展，公司的经营发展将持续保持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和“第四节/一/（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传统化石能源资源存量日益减少、全球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力度加大并努力减少碳排放量的综合影响下，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现阶段业务集中于国内，且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国家对电价的补贴逐渐下降，根据国家发改委2021年6月发布的《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将不再进行补贴，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风电行业投资节奏短期内将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建设总

体规模、上网电价保护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经营策略、新增订单获取、在手订单履约进度等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风电行业网站统计数据以及各国政府发布的政策法规，分析未来风电市场发展前景；

3、复核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新增生产基地可行性评估报告，分析新增产能消化预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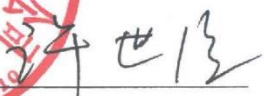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1 年以来暂未签署新增订单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世俊

2024年6月2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许世俊
许世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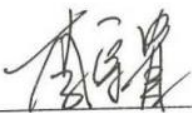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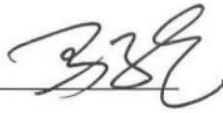


2021年06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21 日

